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48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摘 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9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	10
七、评估方法 .....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九、评估假设 .....	17
十、评估结论 .....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5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487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钱江机器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

部权益账面值为 2,824.3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26.80 万元，评估增值 8,702.49 万元，增值率为 308.1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487 号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 （一）委托方 1 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合林

注册资本：35,032.080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4375Y（1/1）

经营范围： 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方 2 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林华中

注册资本： 45353.6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0473W

经营范围： 生产、研究、设计和开发摩托车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锦屏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萍辉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74036532A

### 1、公司简介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共出资 1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有由 1500 万变更为 3800 万元，增资 2300 万元。其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610 万元，以货币出资；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90 万元，以无形资产增资，包括两项软件著作权，一项发明专利和一项专有技术（已转成发明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70.00
2	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	30.00
	<b>合 计</b>	<b>3,800.00</b>	<b>100.00</b>

## 2、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0.77 万元，负债总额 2,516.4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824.30 万元，2016 年 1-7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14.29 万元，净利润-358.43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5.11	3,675.46	5,340.77
负债	374.30	1,292.73	2,516.46
净资产	1,370.81	2,382.73	2,824.30
	<b>2014 年度</b>	<b>2015 年度</b>	<b>2016 年 1-7 月</b>
主营业务收入	476.77	290.78	514.29
利润总额	-15.85	-488.07	-358.43
净利润	-15.85	-488.07	-358.4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 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收购方。

委托方 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股权转让方。

###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其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51% 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5,340.77 万元、负债 2,516.46 万元、净资产 2,824.3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555.95 万元；非流动资产 784.81 万元；流动负债 2,516.4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哈尔滨博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存货主要为购置的材料款，尚在加工的机器人及已完工的机器人等；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的增值税。

###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两项发明专利和两项软件著作权，权属均为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1. 顶置球铰夹持方轴杆的 Delta 机器人第四轴传动机构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3 月 18 日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 日

专利号：ZL201410126057.6

2. 专业喷釉六轴机器人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8 月 11 日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7 日

专利号：ZL201410394857.6

3. Delta 机器人操作软件 V1.0 著作权

登记号：2016SR118358

登记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开发完成日期：2014 年 11 月 01 日

4. 弧焊机器人操作软件 V1.0 著作权

登记号：2016SR118365

登记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11月15日

除以上无形资产外，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无形资产。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爱仕达依托自身资本优势及机器人的应用优势，在收购钱江机器人后，预期能实现机器人产量与销售的快速增长，而钱江机器人对于工业机器人技术已经有了较好的积累，但在后续资金投入上存在困难，本次评估的基础是双方能有效的整合，能按照规划良好发展，可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即本次评估所确定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被评估单位被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通过各种渠道整合，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可能形成的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7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3、《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一百08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中评协〔2011〕230号文修订）；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1、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 其他参考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 其他参考资料。

#### **(六) 其它参考依据**

- 1、 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3、 wind资讯金融终端;
-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6、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公司账面配置的资产均尚为轻资产，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软件著作权，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客户群体等重要的无形资源。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在爱仕达资本注入后，并依托现有的技术积累，在双方有效整合后，实现预期的经营收益，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 （二）收益法简介

####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的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

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母公司报表中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Sigma C_i$ :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beta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6年7月29日,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6年7月底,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9日。主要工作是进行了资产核实及尽职调查,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的资产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的所在地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生产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工程施工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

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在以上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6年9月10日至9月11日对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至9月26日。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在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的未来经营期内，爱仕达管理层能融入被评估单位，融合后的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评估对象现在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免费提供，同时研发及相应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均由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爱仕达能注入资金，使钱江机器人在 16 年度完成对于现在经营设备的资产的采购，对于现在的经营场所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租赁，并且对于需配置的人工成本进行承担。

5、目前钱江机器人的产品已到小批量生产和推广应用阶段，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是市场的大力开拓与进行大批量生产，在爱仕达收购钱江机器人后，爱仕达能注入资金，于 17 年度使钱江机器人完成的机器人大批量生产线的建设和减速机大批量生产线的建设。

6、评估对象经过近几年的研发，减速器及控制器已初步形成实现技术成果，目前处于需要巩固和试验量产阶段，本次假设 2016 年度减速器经过巩固和后续的开发，逐渐扩大产量，实现该零部件的成本降低；2017 年整体产品实现量产，机械本体和其他电机的成本降低；2018 年控制器通过后续巩固调试后实现量产，使控制器配件的成本降低。

7、爱仕达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将建立一个新的工厂，爱仕达在收购钱江机器人后，通过引进钱江机器人的产品，实现全面自动化的工厂，

成立一个机器人模范工厂，推广产品的应用，产品的销量通过模范工厂的带动作用，实现业务收入高速增长。

8、爱仕达前期向欧洲引进过亿元的新技术及自动化设备，通过吸收及优化，成功开发一系列适用大部份行业新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在收购钱江机器人后，可以进一步对一般工业生产工厂输出这些成熟稳定的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应用，为生产型企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实现钱江机器人销量的提升。

9、爱仕达近年来经营良好，资金充足，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了多条全面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考察了多家国外机器人公司，对于未来机器人的发展经营具有良好的认识，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开拓工业机器人业务，但尚未掌握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而钱江机器人经过几年的研发，积累了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制造技术，但是在后续的资金投入上较为困难，本次假设爱仕达能通过收购钱江机器人拓展规划的工业机器人业务，而钱江机器人后续有爱仕达的资金注入，对生产设备的配置，完成机器人的量产化，双方能实现有效整合。

10、爱仕达收购钱江机器人，在双方有效整合后，实现协同效应，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期间费用等能按照本双方预期市场规划预测发展，实现可持续经营。

11、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现金流

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结论如下:

浙江钱江机器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824.3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26.80 万元,评估增值 8,702.49 万元,增值率为 308.13%。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的账面值只体现了现有的净资产数额,收益法评估结果能体现除账面资产外的价值,其价值的存在是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1) 人才及技术优势: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检测中心”、“浙江省工业机器人研究院”为资源优势,引入国内高精尖技术人才,与哈工大孔民秀教授(已列入台州 500 精英)团队、吕世雄教授、浙江大学朱世强教授、姚斌教授(已列入国家千人计划)、北京理工大学周文彪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康仁科教授团队等工业机器人各个学科的顶尖人才展开了合作。

目前,公司拥有博士、研究生等各类学科专家、技术人员共 100 多名,形成了工业机器人各个制造、研发领域的青年专家研发团队、工程产业化团队。

到目前为止,公司已获得多项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已自主研发了工业机器人的主要核心零部件,为以后实现核心零部件的量产降低成本打下基础。

(2) 政策支持:在招工难,用工贵的倒逼下,浙江省率先实施机器换人工程,实施 5000 亿机器换人投资,凭借温岭将作为浙江省制鞋行业机器换人和自动化改造示范点的东风,企业与当地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紧密合作,在机器人换人过程中发挥钱江机器人自动化方面的优势,立足当地,面向全省全面推广。

(3) 未来收购方的支持:爱仕达公司是炊具行业的领军企业,最

先拥有行业中最新和最先进的技术，拥有国家专利三千五百多项，前期向欧洲引进过亿元的新技术及自动化设备，通过吸收及优化，成功开发一系列适用大部份行业新的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可以进一步对一般工业生产工厂输出这些成熟稳定的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应用，为生产型企业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爱仕达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将建立一个新的工厂，爱仕达在收购钱江机器人后，通过引进钱江机器人的产品，实现全面自动化的工厂，成立一个机器人模范工厂，推广产品的应用，实现产品销售量的高速增长。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

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目前钱江机器人的产品已到小批量生产和推广应用阶段，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是市场的大力开拓与进行大批量生产，故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生产设备的购置，根据目前爱仕达投资计划，未来资金的缺口将由爱仕达进行注入，完成对生产设备的配置需求，本次评估是基于双方的投资规划，爱仕达能实现资金的注入，提供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对象经过近几年的研发，减速机及控制器技术已经形成初步结果，目前处于需要巩固和试验量产阶段，钱江机器人根据目前的研发情况，预计了实现核心零部件成本降低的时间，评估师参考了企业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规划，并不保证在规划时间，企业实现核心零部件成本降低，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企业根据生产销售规划，未来预测中配置了对应需求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类资产，主要依据企业人员的工作经验，参考行业情况进行预测，未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爱仕达近年来经营良好，资金充足，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了多条全面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考察了多家国外机器人公司，对于未来机器人的发展经营具有良好的认识，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开拓工业机器人业务，但尚未掌握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而钱江机器人经过几年的研发，积累了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制造技术，但是在后续的资金投入上较为困难，本次评估是基于爱仕达能通过收购钱江机器人拓展规划的工业机器人业务，而钱江机器人后续有爱仕达的资金注入，对生产设备的配置，完成机器人的量产化，双方能实现有效整合的基础上作出的价值判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未经审计，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经过近几年的努力，目前投入到钱江机器人研发上所形成的专利及软著等无形资产，权属均为本次基准日股东所有，根据交易双方沟通，在本次经济行为完成的同时，对于该些无形资产同步进行交割，权属将为被评估单位所有。

10、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1、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浩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磊 莉



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磊 莉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